

2025 年度化工园区年度环境监测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求的 2025 年度化工园区年度环境监测根据 JSZC-320585-ZXCG-G2025-0006 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为中标单位。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5 年度化工园区年度环境监测：1、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根据 2025 年化工园区环境监测数据，综合评估化工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河湖底泥环境质量，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情况，最终汇总编制《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现状评估报告》。

2、结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跟踪监测方案和《江苏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方案编制要点（试行）》以及《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园区各环境要素进行布点监测。

3、考虑园区存在其他相关应急服务，布设一定的环境要素点位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③招标文件；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按时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小写：（¥：795000.00）元整。

1、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点数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总价按照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将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



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完成上半年监测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全部监测内容并出具相应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三、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项目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履约验收时间：每半年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半年度的监测服务履约进行验收，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合同附件 1），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附件 2）。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段验收（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4)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项目成果须符合业主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五、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

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生效：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2、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相关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

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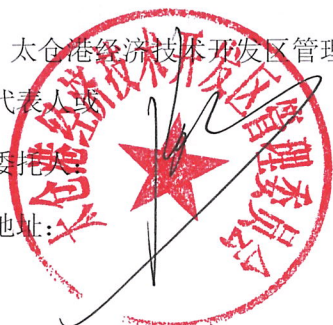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张以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22号南京大

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联系电话：13914765759



联系人: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 汪架电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